

新竹市東區公共托嬰中心報名及介紹簡章

111 年 1 月 17 日核定

112 年 6 月 20 日修訂

115 年 1 月 07 日修訂

- 一、**依據**：新竹市政府委託經營管理公共托育家園及公共托嬰中心收托計畫辦理。
- 二、**目的**：為提供更友善托育服務，提供社區化、小型化及合理價格之類家庭式托嬰中心服務，以期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 三、**收托名額**：收托滿 2 足月至未滿 2 歲之嬰幼兒，共 25 名。
- 四、**收托地點**：東區公共托嬰中心(新竹市東區金城一路 50-8 號)。
- 五、**收托時間**：
 - (一)日間托育：週一至週五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 (二)延後收托：週一至週五下午 5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30 分(延托費用另計)。
- 六、**登記資格**
 - (一)嬰幼兒須設籍新竹市，且其父母(或監護人)一方須於報名登記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滿 6 個月以上，於報名登記時嬰幼兒應出生滿 2 足月，實際送托時，應未滿 2 歲。
 - (二)送托中心者，不得重複申請育兒津貼，另父母一方以送托嬰幼兒之名義辦育嬰留職停薪者，家長應於中心正式收托日起 20 日內，提供已復職之證明，未提出者，取消收托資格。
 - (三)已收托之兒童達 2 歲，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得繼續收托，其期間不得逾滿 2 足歲之當學年度 9 月 1 日。
 - (四)嬰幼兒之家長其中一方為大陸籍或外籍人士，而無法符合設籍之規定，僅需由另一方家長於報名登記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以上，惟另一方大陸籍或外籍人士仍需居留本市滿 6 個月以上(須出示護照或居留證正本)。
 - (五)本中心現職員工子女，得不受設籍之限制。

七、應備文件：

(一)必備文件

1. 申請表。
2. 新式戶口名簿或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不可省略)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查驗後返還)。
3. 父母(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影)本、印章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後返還)
4. 由父母(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他人(需檢附委託書)至登記地點現場申請。
5. 父母(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雙方工作任職證明。

(二)優先收托資格及證明文件：

收托順序	收托比例	收托資格	特定資格證明文件
第一序位	名額7位	1. 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嬰幼兒。 2. 經核定為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或領有本市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身分資格之嬰幼兒。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2. 本府核定特殊境遇家庭，或領有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核定公文影本。
第二序位	名額7位	1. 具原住民身分之嬰幼兒。 2. 嬰幼兒其父、母或監護人之一方為中度(含)以上身心障礙者。 3. 父母戶內育有3位以上子女家庭之嬰幼兒。 4. 未成年父母家庭。	1. 具原住民身分之嬰幼兒：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 2. 嬰幼兒其父、母或監護人之一為中度(含)以上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其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含)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3. 父母戶內育有3名以上子女家庭之嬰幼兒：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4. 未成年父母及其法定代理人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及申請送托同意書。
第三序位	名額2位	本中心現職員工之子女。	現職員工任職證明
第四序位	一般家庭之嬰幼兒		

(三)申請所應檢具之相關文件不完備者，家長或其委託人應於通知期限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四)家長於繳交應附資格證明文件後，始完成報名程序並具備抽籤或排隊遞補資格。

(五)非法定代理人申請時，需檢附委託書辦理。

八、本中心採現場登記並依申請資料審定收托資格及序位，如中心收托嬰幼兒超過核准收托名額時，則採登記候補方式辦理，遇缺額時，依收托序位名額及申請時間遞補通知就托。

九、收退費基準：

(一)收費標準：

1. 以月費計收，當月月費採每月 5 日前（如遇假日則順延一日）繳交，中途入托者，以實際就收日期為收費基準日，該月月費按就托當月托育日數（含例假日）比例收取。
2. 未滿三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托育費用補助），由中心協助申請補助，再由新竹市政府按月撥入家長帳戶。
3. 兒童團體保險依兒童團體保險辦法規定辦理，保險費用於入托時一次繳納，每半年一次，退費則另依保險公司規定辦理。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備註
日間托育	12,000 元	1. 托育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7 時 30 分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2. 按月計收，當月月費採每月 5 日前繳交。 3. 以月費計收；中途入托者，以實際就托日期為收費基準日，該月月費按就托當月托育日數(含例假日)比例收取。
延長托育	17:30~18:30 收費	1. 於次月月費中一併收取延托費用。 2. 每小時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時薪計算。
代辦費-團體保險費	於入托時一次繳納，每半年一次。	每半年一次【每年 2 月及 8 月】。

(二)退費標準：(以月計算，每月以 30 日計，每日 400 元)：

退費項目	退費標準	備註
月費	1. 自初次收托五日內(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退托並完成退托手續者，按實際收托日數收取費用。 2. 中途退托：當月就托未滿十五日(含例假日、國定假日及本府發佈停班停課日)申請退托者，退月費二分之一；就托十五日以上(含例假日、國定假日及本府發佈停班停課日)申請退托者，不予退費。	1. 中途退托需 14 天前事先告知 2. 退托日係以嬰幼兒最後實際送托翌日為準

事假	不予退費	事假係指嬰幼兒之家屬或實際照顧者因事致嬰幼兒無法就托。
病假	1. 連續請假未滿七日及請假未連續者，不予退費。 2. 連續請假七天（含假日）以上，退還請假日數月費二分之一（一日以 200 元計算）。	病假請假日數達退費標準者，需檢附相關就醫證明。
傳染病防治 停托	兒童罹患腸病毒、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傳染病，或因而配合停托者，退還停托日數（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二分之一費用（每日以 200 元計算），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傳染病係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訂定，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告為準。
環境準備停托	不予退費。	中心每半年進行全園消毒清潔及環境準備工作停托 1 日。

十、報到規定

- (一)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如因故無法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現場報到者，可委託他人憑「報到通知單」代理報到，並協助家長注意事項與領取入托相關資料，特殊狀況者請於當天下午 5 時前打電話至中心告知，以免損失兒童權益。
- (二) 嬰幼兒之家長兒童應於中心通知報到日起 5 日內（不含例假日）辦理報到及繳交第一個月月費及相關費用，並辦理簽約；無正當理由逾期未報到或未繳費者，視為放棄入托資格。
- (三) 備取(候補)名額：自中心通知備取(候補)兒童之家長隔日起算，3 日內家長須答覆是否送托，7 日內須完成繳交托育費用，合計 10 日之等候期，若家長逾越此限即視同放棄，中心即可逕行通知下一位備取兒童之家長遞補。

十一、家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心得予退托：

- (一) 兒童家長未如期繳費，經中心限期催繳，累計達 2 個月費用未繳清。
- (二) 兒童未赴中心，未事前請假或通知中心 3 次，經中心要求改善，仍未改善。但因不可歸責於兒童家長之事由，致兒童家長未能事先通知者，不在此限。
- (三) 兒童家長未告知或逾中心當日結束營業時間仍未接送兒童 2 次且合計逾時每月達 2 小時，並經中心 2 次要求改善，仍未改善。

(四) 兒童罹患腸病毒，隱匿病情仍送托；或罹患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傳染病，隱匿病情 2 次仍送托。

(五) 兒童家長故意不告知兒童之特殊身心健康狀況，並提供必須之藥物或器材及其使用方法，致中心無法提供適切照顧。

(六) 兒童家長有具體事證嚴重影響中心之托育秩序及安全衛生，經制止無效。

(七) 送托之兒童罹患傳染性疾病，經衛生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依法予以限制。

(八) 送托之兒童連續請事假超過 2 個月（含例假日）。

(九) 收托期間內，家長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未就業者及家長已非中心現職員工，應予退托，應書面通知並自通知日之次日起 30 日（含例假日）內完成退托。

(十) 收托期間，經查兒童或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未設籍於新竹市。

十一、嬰幼兒收托期間，其家長應於每年 1 月及 7 月期間，繳交雙方或單親一方最近 1 個月之工作任職證明供中心查核收托資格。

十二、聯絡電話：03-5713219（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